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70号

关于诗琴轩家具实业（鹤山）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床 8000 套、软体床 11000 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诗琴轩家具实业（鹤山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诗琴轩家具实业（鹤山）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床 8000 套、软体床 11000 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诗琴轩家具实业（鹤山）有限公司位于鹤山沙坪镇南工业区，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，现有项目于 2003 年 9 月 23 取得环评批复（鹤环建字〔2003〕224 号），年产床垫 10000 个。现企业拟进行改扩建，新增板木床和软体床的生产，并取消床垫的生产，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年产板木床 8000 套、软体床 11000 张。

项目占地面积 14666.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135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、钻孔、刨削、打磨、喷漆、封边、粘贴、组装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B 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；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(58.08 吨/年)、喷枪清洗废水(2.43 吨/年)及喷漆喷淋废水(21.6 吨/年)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置单位处理；打磨工序水喷淋用水定期捞渣，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；项目总 VOCs、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 1 第 II 时

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厨房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表 2 小型规模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

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
VOCs≤0.4679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